

证券代码：835314

证券简称：金禾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34号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于公司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